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10年11月1日至12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利比里亚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方法和磋商程序

1. 利比里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指导委员会(SCNHRAP)和司法部负责协调编写利比里亚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的部际工作。为了率先开展编写报告工作，SCNHRAP 于 2009 年 12 月设立了一个人权报告小组委员会(HRRS-c)。该小组委员会由各部委、利比里亚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一名代表、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
2. 为了便利收集资料和意见的进程，按照普遍定期审议指南，小组委员会向 20 多个民间社会组织和所有相关政府机构发出了问题单，其中列有要求提供的资料。分析了对问题单的答复，相关资料列入了国家报告草稿。
3. 小组委员会还安排了 4 个利益攸关方协商讲习会。第一个协商讲习会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在蒙罗维亚举行。在讲习会期间，邀请了许多十分知名的民间社会团体、国家和国际人权组织及媒体代表讨论小组委员会分发的一份互动式人权问题单。其他的讲习会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26 日、7 月 3 日和 7 月 17 日在大吉德州、邦州、和蒙特塞拉多州举行。在这些讲习会期间，讨论了普遍定期审议的背景和目的，并分发了国家报告草稿，供提出评论和意见。
4. 讲习会与会者包括来自利比里亚所有 15 个州的代表，他们分别来自政府机构、基于信仰的组织、传统领袖、青年机构、妇女人权团体、专业协会、人权维护者等机构和团体。¹
5. 在 2010 年 8 月 6 日于蒙罗维亚举行的利益攸关方验证讲习会之后，国家报告在 2010 年 8 月 14 日小组委员会的一次务虚会上最后定稿。
6. 在整个国家报告起草过程中，小组委员会通过媒体接触更广泛的受众，并自由地交流了意见、建议和资料，涉及该国人权关注事项、政府为保护和促进公民的人权而采取的行动、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改善利比里亚人权情况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与会者在协商讲习会期间发表的意见和作出的决定大部分都在本报告中得到反映。

二. 国家背景：利比里亚政治历史及其对人权的影响简述

7. 1980 年，小威廉·理查德·托尔伯特总统被利比里亚武装部队成员暗杀，成立了一个新的人民救国委员会军政府，以塞缪尔·卡尼翁·多伊军事长为国家元首。作为该国有史以来第一个本地统治者，塞缪尔·多伊的政府最初得到民众广泛支持。但是，公开对 13 名前部长的即决处决极大地震惊了世界，回过头来

¹ A list of organizations consulted during the national report drafting process is available at the end of the report.

看，很可能以此为发端，几十年来侵犯人权事项和破坏法治的事件不断。在随后的数年中，政治不容忍和侵犯人权事项损害了该国政府的公共形象。

8. 1989 年，数百名反叛者——大多来自多伊政权期间遭受迫害的少数群体——从科特迪瓦侵入宁巴州。随后不久，多伊的部队到达宁巴州，不加区别地杀害了数百名没有武装的平民、强奸妇女并烧毁村庄。这次血腥的平叛行动致使 160,000 多平民逃往几内亚和象牙海岸，并将当地人口推向反叛集团一边，即后来由查尔斯·泰勒领导的利比里亚全国爱国阵线(NPFL)。

9. 到 1990 年，利比里亚全国爱国阵线壮大为一支庞大的非正规部队，占领了该国约 90%的领土。到 1990 年 7 月初，普林斯·约翰逊与查尔斯·泰勒分裂，成立了独立利比里亚全国爱国阵线(INPFL)。泰勒的部队继续控制着该国大部分地区，而普林斯·约翰逊亲王的游击队则占据了蒙罗维亚的大部，动摇了 NPFL 作为唯一权利竞争者的地位。多伊拒绝投降，甚至拒绝辞去总统职务，他和他的部队仍然躲藏在行政官邸及其附近地区。与此同时，利比里亚成为废墟。

10. 随着僵局的加深，所有交战派别都变得十分疯狂，并将其沮丧发泄在那些被困在其所控制领土内的没有武装的人们头上。屠杀、强奸、酷刑、秘密杀害、绑架、招募儿童兵、强迫劳动、种族清洗和种族貌相、毁坏财产和抢劫成为家常便饭。青年妇女和女童成为目标，遭到强奸和绑架，作为“压寨夫人”和性奴。难民源源不断地逃往邻国，许多村镇被强迫搬迁。

11. 1990 年 8 月，为了努力将交战派别隔开并保护平民人口，西非经共体维持和平部队——ECOMOG——抵达利比里亚。随后，多伊及其许多支持者于 1990 年 9 月 9 日在蒙罗维亚自由港被约翰逊歼灭。约翰逊和泰勒都主张其为总统，因此任命了阿莫斯·C. 索耶博士为民族团结临时政府首脑。

12. 从 1990 年初开始，撮和并撕毁了多项和平协定。随着越来越多派别的出现，利比里亚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危机更加严重。一系列血腥冲突导致了重大人员伤亡、经济崩溃和人道主义灾难，此后，1996 年 8 月又谈判了另一项和平协定，规定停火、解除武装和复员，然后进行选举。选举于 1997 年 7 月举行，查尔斯·泰勒成为利比里亚第 21 位总统。

13. 选举之后，政治局面仍然紧张。到 1998 年下半年，除泰勒之外，所有前派别领导人都在流亡之中，权利日益集中于总统。利比里亚继续经历一系列的法外杀人和压制新闻和民间社会活动家的事件。

14. 1999 年，各反对派团体发起了武装侵入，引发了新一轮低烈度战斗。2002 年和 2003 年爆发了残酷的战斗，进一步破坏了和平。最后，2003 年 8 月，反对派集团——LURD 和 MODEL²——控制了该国很大部分地区，在国际社会的

² Respectively, the Liberians United for Reconciliation and Democracy & the Movement for Democracy in Liberia.。

压力之下，查尔斯·泰勒流亡到尼日利亚。在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协助下成立了一个以查尔斯·久德·布赖恩特为首的过渡政府。

15. 2005 年下半年，利比里亚人再次前往投票。艾伦·约翰逊·瑟利夫赢得总统选举，成为了全非洲第一位当选总统的妇女。

16. 现政府面临的任務十分繁重：重新安置大量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完成重建该国政府、经济和基础设施；加强法治和尊重人权。应当以该国历来长期侵犯人权和残酷冲突为背景，来看待本国家报告中着重谈到的成就和制约。

三. 国家背景：人口和社会³

17. 利比里亚位于非洲西部，北接几内亚，南濒大西洋，东邻科特迪瓦，西界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国土面积为 111,370 平方公里，具有典型的热带雨林植被，绝大部分为豆科树种，还有少量橡胶树。

18. 利比里亚人口约为 3,476,608 人，年增长率为 2.1%。人口分散在全国 15 个行政区域——州，其中三个州，即蒙特塞拉多、宁巴和邦州占全国人口的 55%。妇女占人口的 49.9%。

19. 该国人口一半以上(62.6%)年龄在 20 岁以下，10 岁以下儿童占人口的 41.9%。尽管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自 1999/2000 年以来有所下降，但母婴死亡率仍然很高。

20. 利比里亚有 16 个主要部族：Bassa, Belle, Dahn (Gio), Dei, Gbandi, Gola, Grebo, Kissi, Kpelle, Krahn, Krao (Kru), Lorma, Mandingo, Mahn (Mano), Mende, and Vai。尽管英文为利比里亚的官方语文，但大多数利比里亚人都讲 16 种部族方言中的一种。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

A. 宪法框架

21. 《利比里亚共和国宪法》第三章除其他外规定促进和保护下列各项基本权利：生命权、人身自由权、人身安全权；法律面前平等；免于被奴役和强迫劳动的权利；迁徙自由权；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发表意见和新闻自由权；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和平集会和结社权；平等工作机会权；正当法律程序权，包括由陪审团审理及合理保释的权利；诉诸司法权，包括对土著公民的法律援助服

³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section is based on the final results of the 2008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

务；免受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权利；在利比里亚拥有私有财产的权利⁴ 和不受歧视的权利。

22. 自 2005 年以来，在《宪法》的框架内，利比里亚施行了若干国内立法，如：修订新的刑法的法案，规定了轮奸罪；设立刑事法院 E(强奸罪特别法院)的法案；修订司法机关法的条款，规定司法机关财务自主；修订司法机关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某些条款的法案，规定修订有关陪审团的法律；禁止贩运人口的法案；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法案；设立全国残疾人委员会的法案；设立利比里亚反腐败委员会的法案；设立土地委员会的法案；批准《非洲联盟防止和打击腐败公约》的法案；确立利比里亚采掘业的法案和透明度倡议等等。

B. 国家当局与人权

1. 立法当局

23. 利比亚立法机构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立法机构有权表决所有法律，批准利比里亚共和国谈判或签署的条约、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

24. 2006 年，利比里亚设立了众议院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确保立法机构通过的每一项法案所涉人权问题得到恰当的详细审查，并提议符合利比里亚国家和国际人权义务的法案。迄今为止，该委员会为立法机构成员举办了关于在起草法案、特许协定、批准《宪法》部分条款之时尊重人权和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问题的讲习会。

25. 自设立以来，该委员会还成功地就一项提议的儿童法案举行了公开听证会。该法案目前在参议院有待批准。

2. 司法当局

26. 共和国司法权在于最高法院和其立法机构可能设立的任何其他下属法院。根据立法机构颁布的标准，法院适用成文法和习惯法。司法当局有义务主持正义并落实《宪法》规定的各项基本权利。

C. 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27. 在 2003 年《阿克拉全面协定》之后，通过 2005 年的法案设立了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委员会成立之后，很快就认真地启动了一个审查程序，以审查有关个人以担任委员。经过一个全国参与的审查进程，参议院拒绝了首批委员候选

⁴ Article 24 of the Constitution allows for derogation from this fundamental right where expropriation may be authorized for the security of the nation, in the event of armed conflict or where the public health and safety are endangered.

人。2010年3月，设立了一个独立专家委员会，以开展新一轮审查程序。目前，总统已经从专家委员会提出的14人的入围名单中提名了7名委员，供参议院随后确认。

28. 在等待确认委员的同时，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继续发挥人们期望该委员会在利比里亚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秘书处调查并监测各项人权申诉、向政府提出建议、与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及政府机构联络，处理有关该国的人权关注问题，并组织提高人权意识的运动和讲习会。

D.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29. 利比里亚的国内冲突以公然侵犯人权为特征，影响到社会各个阶层。2005年5月设立了利比里亚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反映了该国愿意调查这些侵犯人权事项，并重申利比里亚致力于和平与正义。该委员会由民间社会组织、政党、区域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受权调查各交战派别在1979年1月至2003年10月期间所犯的侵犯人权事项。

30. 经过3年在整个利比里亚以及海外侨民中收录供词、公开和秘密听证之后，于2009年6月30日提出并公布了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其中载有对利比里亚冲突的历史性分析，指出了其根本原因，还载有旨在纠正这些侵犯人权事项的142条建议。

E. 非政府组织

民间社会组织

31. 除了政府机关、各部委、负责人权问题的机构和委员会之外，利比里亚还有一系列民间社会组织，监督人权问题，提高公众对利比里亚说服区域和国际人权义务的意识。目前，该国登记的民间社会组织有338个，包括227个妇女协会，32个宗教协会，66个青年协会和13个一般倡导团体。

F. 国际和区域义务的范围

32. 利比里亚签署或批准/加入了许多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若干公约。本报告末尾列有这些条约和公约的清单。

五. 国际条约义务的国内执行

33. 尽管有着侵犯人权和破坏严重的国内冲突的历史，但利比里亚采取了一些值得称道的措施，坚持《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例如，利比里亚目前正在从事研究和汇编该国为其缔约国的所有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以期修订该国的成文法，使其更加符合各项区域和国际义务。

34. 而且，依照 1993 年于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该国设立了一个指导委员会，制定并通过利比里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该指导委员会由各部委、政府机构、立法机关、和民间社会组织组成，目前设有两个技术小组委员会——人权报告小组委员会和数据收集小组委员会，积极开展一些项目，这些项目有助于制定系统战略和具体计划，推进利比里亚的人权。

六.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35. 该国采取了以下措施，努力与各人权机制合作：

- 2002 年提交了《儿童权利公约》之下的初次报告；
- 2008 年提交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下合并的初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
- 2009 年提交了《儿童权利公约》之下合并的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 2004 年接待了利比里亚问题独立专家的一次访问；
- 2005 年接待了利比里亚问题独立专家的一次访问；
- 2006 年接待了利比里亚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问题独立专家的一次访问；
- 2007 年接待了利比里亚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一次访问；和
- 2008 年接待了利比里亚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一次访问。

七. 实地人权状况和应对实地人权状况：成就和最佳做法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36. 《宪法》第 1、11、14、15、17、20 和 21 条分别保障下列权利：公民选择其领导人的权利；人人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权利；正当法律程序的权利，包括被告和被拘留者的权利。

37. 自从 2005 年的民主选举以来，利比里亚采取了许多措施，保护和促进该国所有个人的以下各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恢复公众对该国致力于人权的信心。

1. 公民选举其领导人的权利

38. 为了确保公民选举其领导人的权利，《利比里亚宪法》第十章第 89 条设立了全国选举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全国所有 15 个州都有代表，在过去 4 年中，该委员会举行了八次成功的补选，发起了广泛的选民教育运动，尤其针对那些过去

被排除在政治进程之外的社区，设立了 5 个新的区域总办事处和蒙罗维亚的一个全国总部。

39. 而且，为了解决城市、氏族、乡镇和酋邦的多重性问题，并为成功地进行市政选举铺平道路，该委员会完成了全国边界统一工作。这项工作的结果已起草为一系列的法案，并提交立法机构供颁布。

2. 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40. 利比里亚国内冲突的主要后果之一是，司法系统基础设施基本毁坏，安保机构崩溃。因此，冲突的特征是，安全部队公然侵犯公民的人权，司法部门无法主持正义和维护法制，公民诉诸群体暴力以保公正。

41. 为了将有关机构转变成得到民众信任和保护人权的公共机构，利比里亚已：强化了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内部的专业标准处，该处负责调查专业人员不当行为的指控，并将触犯刑律的不当行为案件转交有关部门起诉；对执法人员、警察、军人和监狱工作人员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在安全部门开展一个审查程序，以便将过去的侵犯人权者从公共职位清除出去。

42. 利比里亚还设立了人权股，附属于司法部及性别和发展部，接受和调查人权申诉，采取适当措施和/或建议对案件进行起诉，与政府司法部门密切合作，通过刑事司法系统监测案件进展情况。

43. 为了保护个人不受群体暴力这一对利比亚人自由和安全的重大挑战的影响，该国为执法人员进行了广泛的培训，提高效率和专业水平，从而恢复公众对执法部门的信心。该国还重新启动了执法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社区之间的联系，传播有关人权的信息，继续开展经常的社区外联运动，谈论反群体暴力问题。

3. 诉诸司法和法律改革

44. 在国内冲突结束之时，利比里亚面临的挑战是，重建一个大体崩溃的司法制度，而其预算拨款几乎可以忽略不计；腐败、问责程度低以及关键岗位所需程度法律培训的个人占据的问题。利比里亚采取了下列步骤，争取法律改革，保护和促进诉诸司法，体现了该国决心在法制的基础上建国。

(a) 法律改革

45. 根据法治工作队⁵的建议并按照利比里亚减贫战略，通过第 20 号行政令，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设立了法律改革委员会。⁶ 从设立以来，该委员会除其他

⁵ The Rule of Law Task force was established in November 2005 with the aim of developing a strategy to strengthen the rule of law and address impunity. The Taskforce was chaired by UNMIL Deputy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 General and included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the Chief Justice of Liberia.

外，审查了《商法典》、《保险法》、《民事诉讼法》、《司法机关法》、《财产法》和《监狱改革法》，并提出了重大修订意见。该委员会还研究并汇编了该国的习惯法，收集了利比里亚最高法院的意见并做了索引。目前，该委员会正在审查《内陆法规》和《残疾人法》，正在审查该国法律的编纂工作。

46. 利比里亚共和国了解，公民在诉诸司法方面可能面临问题，因为他们不了解其权利，离司法机构距离遥远，程序缓慢且无法负担，或因为人们对他们有偏见和歧视。因此，利比里亚正在采取下列措施，促进公民诉诸司法。

(b) 诉诸司法的地域方面

47. 利比里亚正在审查将法院按人口而不是按地域计算分布的想法。目前，该国正在制定一个项目，该项目将改变治安法院的分布情况，其方式将确保所有利比里亚人在地域方面诉诸司法。

48. 而且，司法部正在与州检察官和城市律师一道努力，确保在利比里亚每个州都有司法部的代表，并继续寻求国际伙伴的支持，在该国各处建设新的法院、警察局和监狱设施。

(c) 获得干练和独立的司法部门

49. 2008年1月，利比里亚设立了 James A. A. Pierre 司法培训研究所。该研究所旨在提高所有司法部门行为者的资历和能力，设有针对法官、治安法官、公设辩护人和法院记录员的为期三个月的培训方案。而且，2010年3月推出的专业治安法官培训方案目前正在为60多名院校毕业生提供为期一年的培训方案，以便作为合格的治安法官在全国各地任职。目前，利比里亚已经设法向所有各州指派了合格的州检察官和公设辩护人。

50. 在提高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和遏制腐败做法方面，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是，该国提高了合格法官、治安法官和助理治安法官的工资和福利，并极大地改善了分别设立来调查司法不当行为和腐败现象、以及律师专业不当行为的司法调查委员会和申诉和道德委员会。

51. 此外，2010年4月，利比里亚举行了一次关于诉诸司法问题的全国会议。根据参加会议的广泛利益攸关方的建议，利比里亚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制定战略以改善公民诉诸司法的手段，包括与现有习惯司法制度一道努力，习惯司法制度补充正规司法制度，同时尊重该国的人权义务。

⁶ In June of 2010, President Ellen Johnson Sirleaf issued an Executive Order extending the work of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for an additional two years.

4. 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

52. 为了解决利比里亚的审前拘留问题，利比里亚于 2009 年 10 月召集了一次审前拘留问题工作队会议。该工作队由所有相关政府机构参加，设立了：治安法官审案方案，设在蒙罗维亚中央监狱，每周六天审案，处理那些被拘押时间长于法定时限而又未经审判的被拘留者的案件；替代监禁问题小组委员会，该小组委员会目前正在探索各种方式，执行利比里亚现行法律，允许采取监禁替代办法，如假释和缓刑；以及警方—检方协调小组委员会，该小组委员会旨在加强警察和检察官之间的合作，包括分享调查和证据收集方面的知识。

53. 为了解决全国监狱和拘留中心条件差的问题，利比里亚拨出了额外的财政资源，翻修和改善各拘留中心；在 Sinoe、Sanniquelle、Zwedru、Tubmanburg 等地修建和翻新监狱设施；启动识字和职业教育方案，并为被拘留者提供心理—社会咨询；作为常规课程的一部分，为狱警和其他管教人员进行人权培训，主题包括所有被拘留者有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等；便利国家和国际人权组织在利比里亚的监狱和拘留中心监测活动，并利用大众媒介，推出了新的互动式公共教育方案，就囚犯的权利问题教育公民。

5. 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

54. 自 2006 年以来，各种报刊杂志、公共和私营媒体、政党和民间社会协会和组织不受干扰地得以设立和运作。保护和促进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被用作为一种问责手段，并为公民提供了报告和表达见解的渠道，以及与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互动的渠道。

55. 尽管利比里亚致力于保护和促进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但鉴于该国目前的稳定状况，该国实行了一些限制，特别是在一项活动可能引起公共骚乱的情况下。例如，为了确保维持治安和正常公共商业秩序不被扰乱，司法部要求有关团体在举行公共示威之前必须取得许可，有关许可不得无理拒绝。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6. 利比里亚长期的国内冲突极大地影响到该国的经济。尽管该国自然资源丰富，但该国普通公民的社会经济状况却仍然很差。在冲突期间，各种基本的基础设施，包括约 70% 的学校被毁坏，甚至该国大部分地区至今没有电和自来水。

57. 由于冲突，利比里亚有大量的国内移民，从乡村迁往城市。社区的国内迁移，其人口常常达不到基本的识字水平，缺乏市场所需的技能，造成乡村社区农场劳动力流失，损害乡村的农业生产和收入产生，导致社会中很大部分人口迫于经济生存的需要而从事非正规活动和其他收入微薄的活动。

58. 利比里亚致力于重振经济，为迅速的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提供一个环境。因此，利比里亚在农业、创造就业和教育方面采取了下列主动行动。

1. 工作权

59. 为了努力减少令人吃惊的失业人数，利比里亚于 2006 年启动了利比里亚应急就业方案和利比里亚就业行动方案。这些方案权力下放到 15 个州中的 9 个州，开展促进应急或短期就业机会以及长期可持续方案。尽管这些方案的应急部分目前已经结束，但利比里亚就业行动方案与就业服务局合并，转变为国家就业局，继续在蒙罗维亚内外创造短期就业机会。

60. 认识到利比里亚人的失业率很高，该国加强执行利比里亚化政策。⁷ 在这方面，劳动部创建了利比里亚专业人员数据库，使该数据库对雇主而言容易存取，并要求所有雇主就专业空缺登出广告，还设立了一个视察委员会和一个罚款制度，以确保不就合格的利比里亚人能够担任的职位向外国人颁发劳动工作许可证。

61. 利比里亚承认，工作权本身就包含公正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以及工人组织工会的权利。因此，该国废除了《劳动法》第 12 号法令，该法禁止工人罢工；组建了利比里亚劳工议会，这是一个全国劳工中心，代表该国所有工会，为该国劳动纠纷提供调解服务；在劳动部内重建了最低工资委员会，以便为私营部门确定新的最低工资；为劳动视察员开展了广泛的能力建设培训；进行了多项工作现场视察，以确保其符合适用的安全法和修订的《劳动法》第 1508(3)条，原法律使雇主有权无故辞退雇员。

62. 为了进一步实现稳定的社会经济发展，利比里亚采用了“一站式”的概念，促进该国私人投资。通过全国投资委员会和《投资刺激法》，利比里亚正在消除妨碍投资者的官僚主义障碍，为所有各级利用利比里亚人工的企业提供恰当的刺激办法，并通过培训计划帮助提高当地技能和在全国增加就业。作为促进投资努力中的一个固有部分，利比里亚正在采取步骤，将企业和人权概念纳入该国的投资政策。在这方面，全国投资委员会目前正在培训该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并探索各种办法，在该国促进公司社会责任。

63. 此外，利比里亚总统目前正在审查提议的一份法案草案——象样工作法案。预期该法案通过成为法律会极大地改善工人的权利，并为临时工提供保护。

2. 青年与就业

64. 利比里亚青年人的失业率很高。尽管对相当大比例的利比里亚青年而言，就业仍然是一项巨大的挑战，但利比里亚已采取了以下重大措施，争取解决这个问题：

⁷ The Liberianization policy aims to give employment preference to qualified Liberians over non-Liberians.

- 重新启动劳动部的学徒和利比里亚假期工作方案。这些方案旨在使所有年龄的学生获得实际工作经验，并向他们提供职业选择信息，在全国公共和私营机构安排利比里亚青年。2009 年，利比里亚假期工作方案设法为 5000 多青年提供了工作机会。
- 创建全国青年志愿者服务局及和平志愿者方案。这些方案为利比里亚青年提供培训和就业机会，担任和平大使、教师和导师。而且，青年和体育部通过蒙罗维亚职业和培训公司为没有技能的青年提供木工、汽车机修工、石工、裁缝等方面的培训。

3. 受教育权、人权教育和意识

65. 2006 年，利比里亚重新启动了免费义务初等教育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确保所有儿童从五岁开始在公立学校接受并完成初等教育，为所有儿童提供获得初等教育的机会，在一种有利于儿童身心福利的环境中提高儿童的学习和认知的技能，并确保没有任何儿童由于年龄或其他环境原因而被剥夺获得接受初等教育的权利。

66. 为了促进所有人获得基础教育，⁸ 利比里亚正在实施快速学习方案。该方案针对年龄在 8 至 15 岁、由于冲突而中断初等教育学业的个人，该方案有效地提高了超龄儿童的入学率。此外，利比里亚已完成了非正规教育课程。该课程针对年龄在 15 至 33 岁的个人，涵盖扫盲、算术、生活技能和工作准备。

67. 而且，利比里亚还将和平、人权和公民教育方案纳入初等和中等学校的课程，并培训教师教授这一方案的方法。和平、人权和公民教育方案包括诸如人权与责任、和平与人道主义法、民族国家意识和其他类似概念。

68. 在改善获得教育和提高教育质量方面，利比里亚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在全国各地修建和改建教育设施，为师范院校学生提供辅导帮助，编写和分发教科书和其他教材和阅读材料，实施低年级阅读评估方案，该方案在 15 个学区提供早期阅读干预评估和支持，起草一项政策，制定早期儿童发展课程，以确保 0-5 岁的儿童能够获得高质量的早期儿童发展服务和方案。

4. 食物权

69. 为了确保食物权，利比里亚采取了若干主动行动。一些值得注意的主动行动包括：向全国农民提供技术和培训支持；向农民提供提供种子、肥料和农具；与公共工程部合作，确定人口和农业中心，以便修建支线公路，将农业生产集中

⁸ Liberia has included grades 6-9 to reflect the definition of basic education. Programs previously targeting primary education are currently being adjusted to address basic education.

的地区与利比里亚市场连接起来；提供独立的仓库和与技术中心相连接的仓库，以便安全储存农产品；认识到农业部门所有领域都缺乏训练有素的人员，因此，为农业部工作人员提供了有关规划、收获、食品储存和渔业现代技术方面的广泛培训。

70. 而且，教育部学校供膳处为全国公立学校小学儿童提供了热餐和外带份饭。除了缓解短期饥饿之外，这些方案有助于吸引和留住更多的儿童在校，特别是女童。

C. 妇女

71. 在利比里亚国内冲突期间，妇女受害于被迫流离失所、杀害，攻击、绑架、酷刑、强迫征召入伍、广泛的毁坏财产、并且不成比例地成为强奸、性骚扰、性奴役和非自愿怀孕的对象。在冲突之后，妇女继续遭受冲突带来的生理、情感、心理和经济影响，面临大量的强奸和性暴力事件，面对重大的传统和文化挑战，难以有意义地参与公共和政治领域生活。为了推进保护和促进妇女的权利，并满足妇女在冲突后的眼前需要，利比里亚采取了以下各项措施。

1. 妇女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72. 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法案明确呼吁妇女参与并将其纳入真相与和解进程。因此，2006年，设立了一个性别问题委员会，以便向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该委员会由在妇女问题和性暴力女性幸存者所面临的问题方面具有广泛专门知识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组成。

73. 设立性别问题委员会极大地提高了妇女在真相与和解进程中的参与度。不仅鼓励妇女站出来讲述其在冲突期间的全面经历；而且还积极地招聘妇女从事供词记录员工作。而且，性别问题委员会还在记录供词和证词期间和之后提供心理—社会支助，聘请男性伙伴来促进行为转变，并提供转诊和儿童团聚介绍。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中有一章专门谈到妇女在冲突中的经历，包括解决妇女的生理、心理、社会、政治和经济需要的一些具体建议。

2. 暴力侵害妇女

74. 考虑到在冲突之后的利比里亚，强奸女童和妇女的事件发生率很高，政府在2005年颁布了立法，修订1976年新的《刑法》——即《强奸法》。第二年，在性别和发展部的领导下，启动了一个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该国家计划的主要目的是防止各个社区基于性别暴力事件的高发率，为基于性别暴力事件的女童和妇女受害者提供生理、心理、经济和法律支助。

75. 2008年，利比里亚进一步采取决定性措施，打击该国基于性别的暴力。2008年初，在Monrovia设立了强奸和其他形式暴力案件特别法院。随后，司法部创建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股。该股负责协调强奸案件特别法院的案件

和提起诉讼，提供社区外联和宣传方案，以及 24 小时的受害者热线服务。将来，利比里亚计划扩大该股的工作，处理更大地理范围内的案件，并在全国设立常设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股。

76. 关于对性暴力受害者的保健服务，利比里亚制定了针对强奸问题临床管理的标准协定，正在被用来在全国各种保健设施中为保健服务提供者提供专业化的培训，并在所有国家保健和心理社会方案中纳入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干预和应对活动。

77. 2005 年通过了《反人口贩运法》，这是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方面的另一个努力。为了执行该法，利比里亚采取了以下措施：设立一个部际工作队，监督打击贩运人口的工作，在各部委和政府机构设立联络点，以便有效联网，建立高级执法官员的能力，以便使他们更好地做好准备，应对出现的贩运案件，签署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在多个社区开展公共教育和宣传运动，建立 35 个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帮助设计基层方案，打击贩运人口。

3. 妇女与教育

78. 利比里亚承认，教育是赋予妇女权利的关键。历史上，一些利比里亚妇女获得较高等级的教育，在公共部门占据高位，但由于社会文化和经济环境的原因，人们对妇女参与国家教育系统存在偏见。

79. 为了进一步建立妇女的能力并继续沿着进步的道路前进，利比里亚于 2006 年 4 月推出了国家女童教育政策。该政策的主要目的是，在 2015 年之前，确保男儿童有平等机会获得所有各级教育；减少妨碍女学生入学和留在学校的各种障碍；通过为女学生提供更多的奖学金机会，缩小男童和女童在完成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方面的差距；在学校提供生活技能，从而提高女学生的自尊心；结束对学生进行性侵害和人身侵害的教师有罪不罚的现象。

80. 由于国家女童教育政策以及免费义务初等教育政策的影响，女童在小学和中学的入学率有所提高，在 2005/06 和 2007/08 年期间分别提高了 82% 和 16%。

81. 为降低少女怀孕辍学率，利比里亚启动了女童教育特别倡议，这是一个针对怀孕学生和少女母亲的女童夜校方案。该国还计划建立一个“预防和报告”制度，在该制度下，将在公立小学和中学设立咨询中心，监测少女怀孕的案例、辍学率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其他侵犯人权事项。

4. 妇女与政治参与

82. 认识到妇女由于社会文化和经济因素而被排除在政治之外，利比里亚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妇女的政治参与。例如，通过全国选举委员会，利比里亚开展了针对妇女的公民和选民教育运动，以解决限制妇女政治参与的各种社会文化因素。

83. 此外，为了努力便利妇女参与选举产生的议会，《衡平法案》目前正在众议员有待批准。该法案规定，在利比里亚，全国选举产生的官员、每个登记的政党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和组织的负责人，必须有 30% 的妇女代表，还要求所有登记的政党提交全国选举委员会的候选人名单中应当有妇女。

5. 妇女与经济赋权

84. 利比里亚国家作出了很大的努力，促进赋予妇女经济权利。2010 年 3 月，正式启动了赋予少女经济权利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为少女和青年妇女提供经济技能培训，侧重于非传统部门，如安保、建筑、采矿和企业。该国目前还在实施一项农村妇女赋权项目。该项目旨在加强女性生产者和企业家的体制能力，为全国各地的妇女提供技能和商务培训、技术援助和企业支持服务、市场信息和获得信贷的手段。

85. 为了使性别问题在国家发展进程中成为主流，并创设机制为妇女提供获得和控制资源的平等机会，利比里亚制定了国家性别政策。除其他外，该政策的具体目标包括：支持妇女参与发展和决策进程，促进承认妇女在国家发展中的多重作用，便利将两性平等的各项区域和国际文书纳入国内法。

86. 而且，该国实施的法律改革有助于改善利比里亚妇女的经济条件。例如，对《继承法》的改革极大地改善了已婚妇女在习惯法之下的财产权。

D. 儿童

87. 在长期的国内冲突期间，儿童所受影响不成比例，他们遭受了所犯大多数侵犯人权事项之害。针对儿童的主要侵犯人权事项包括：绑架、攻击、被迫流离失所、强迫征召入伍、强迫劳动、性暴力、强奸、性奴役、性侵害和被迫目睹不堪言说的暴行。

88. 认识到国内冲突对利比里亚儿童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并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利比里亚共和国采取了以下措施，以保护和促进该国的儿童权利。

1. 儿童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89. 利比里亚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有一项前所未有的任务，即系统地将儿童纳入该委员会寻求真相与和解进程的所有方面。为了确保对儿童敏感和对儿童友好的机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确定了该国的一些儿童保护机构以及利比里亚儿童议会，并与其正式合作。

90. 通过这些合作，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设法就儿童问题和对儿童敏感的机制问题为委员会委员和供词记录员开展了各种培训活动，安排了提高意识活动，以促进儿童及其家庭成员参与真相与和解进程，举行了专门侧重于儿童和儿童问题的区域听证会和供词录取。

91. 上述努力的最终结果是，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关于儿童的章节反映了利比里亚儿童在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经历，并提出了建议，将儿童的需要置于国际儿童权利框架的范围之内。

2. 保护无家庭儿童和贩卖儿童问题

92. 为了监测无家庭儿童的替代照料情况，利比里亚为该国的孤儿院和儿童照料机构的运作制定了规则并规定了最低标准。为确保遵行，利比里亚向所有 15 个州委派了社会工作人员，并对被发现违反既定标准的孤儿院和儿童照料机构采取了适当措施。

93. 利比里亚还通过卫生和社会福利部为孤儿院经理和照料人员提供培训，以建立他们在儿童照料服务方面的能力；就无家庭儿童替代照料规则举行了一系列利益攸关方讲习会和提高意识活动，与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司法部和性别部建立了一个部际网络，以利保护无家庭儿童。

94. 关于通过收养贩卖儿童问题，利比里亚设立了一个特设收养管理局，监测该国的收养做法。在为期两个月的全国公共宣传和磋商运动之后，收养管理局建议暂停所有收养，直至各种保护性的收养法得到实施，并主张关闭涉嫌贩卖儿童的收养机构。⁹ 该管理局还建议，利比里亚成为《海牙收养公约》缔约国。

3. 童工和虐待儿童

95. 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利比里亚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保护儿童免于童工。自 2007 年以来，该国在所有 15 个州赞助了一系列关于童工问题的提高意识讲习会；向每个州委派了儿童福利官员，以建立对儿童权利的长期意识，包括童工问题，着手建立 480 个基于社区的儿童福利委员会，以监测和报告侵犯儿童权利的事项，并在各自社区促进儿童权利。

96. 关于虐待儿童问题，除了儿童福利官员和儿童福利委员会开展的活动之外，利比里亚还设立了一个儿童保护网络。该网络由各部委、政府各机构以及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组成，每月举行会议，分享信息，讨论问题并设计共同办法，防止虐待儿童。

4. 保护免受性虐待和性剥削

97. 为了处理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该国在性别和发展部内设立了一个基于性别的暴力股。该股经常与相关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以及设在国家一级的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工作队合作，以解决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而且，该股还经常就专门涉及影响儿童权利的问题开展公共宣传运动。

⁹ Based on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ad-hoc adoption authority, the President of Liberia placed a moratorium on adoptions in 2009.

98. 除了上述有关进展的案例之外，利比里亚还采取了各项措施，努力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作为一个起点，利比里亚向个人、学校、医院和其他公共场所分发了 1 万份《公约》文本；设立了一个部际指导委员会，以确保有效执行《公约》，并在 2009 年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国别报告之后，向相关部委分发了跟踪表格，以便定期报告《公约》的执行情况。

99. 而且，为了便利落实儿童参与决策进程的权利，利比里亚设立了 15 个儿童大会和利比里亚儿童议会。设在利比里亚每个州的儿童大会及儿童议会帮助监测和报告儿童权利方面的关切，并倡导促进儿童权利。

E. 残疾人

100. 2005 年 11 月，利比里亚设立了全国残疾人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该委员会一直履行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任务。目前，该委员会正在参与：提供资金，资助登记的和经认可的残疾中心、从事可自我持续带来收入活动的残疾个人以及残疾学生；主张并游说为残疾人创造就业机会；开展全国范围的宣传和提高意识运动；从事农业活动以确保残疾人的食品安全，并在执行利比里亚减贫战略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而且，全国残疾人委员会在编写利比里亚减贫战略安全支柱之下的“残疾敏感/包容文件”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101. 利比里亚还赋予 20 多个残疾机构以权力，组成全国残疾人组织联盟。全国残疾人组织联盟与全国残疾人委员会合作，于 2008 年成功地游说并实现了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八. 应对实地人权状况：挑战和制约

102. 尽管利比里亚承诺改善公民的人权，但该国除其他外仍然继续面临以下各种挑战和制约：

- 社会很大部分人口缺乏人权意识；
- 文盲和失业率很高；
- 训练有素和合格的人才短缺；
- 各项基本的基础设施严重毁坏和欠缺，如电力、饮用水、公路网络、卫生和教育设施、法院、警察局、教养设施等；
- 生计遭到严重破坏，特别是农业部门；
- 家庭和社区结构遭到破坏；
- 社会文化观点和习俗；
- 存在双重司法制度；
- 歧视性法律继续存在；

- 一种有罪不罚和腐败的文化；
- 公众对司法部门和执法系统缺乏信任，常常导致群体暴力；
- 区域和国际人权公约纳入国内法滞后；
- 开展各项关键人权项目的资金不足等等。

九. 进一步的主动行动

A. 治理委员会

103. 2007年，利比里亚设立了治理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促进善治，方法是通过咨询、设计、制定政策、体制安排和实现善治所需的框架，并在社会所有各级每个公共和私营机构内提倡廉正。自设立以来，该委员会参与了起草国家公共部门改革政策说明；就权力下放和地方治理国家政策在全国举办讲习会；在和平建设/国家建设倡议方面与计划部联络，提出了一份关于改革利比里亚法律和司法制度的议题文件，力争加强法制。

B. 利比里亚反腐败委员会

104. 继利比里亚2006年国家反腐战略之后，于2008年8月设立了反腐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该委员会在执行反腐战略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对一些案件进行了调查并将其转交有关部门提起刑事诉讼，通过宣传运动、分发教育材料、以及在教学机构举办互动式论坛和通过设立公民免费热线以举报指称的腐败事件，吸引了公众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

C. 土地委员会

105. 利比里亚土地委员会设立于2009年8月。该委员会的一般任务是提议、宣传和协调改革利比里亚土地政策、法律和方案。为了履行其授权任务，该委员会有义务和职责确定土地使用者的需求，就土地政策、法律和机构的不足之处建议补救办法，并提议其认为需要的立法。

十.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

106. 在全国范围与各种利益攸关方磋商的基础上，利比里亚承认，下列事项应当构成国家重要优先事项：

- 定期为公民提供人权教育；
- 提高公职人员的人权意识，特别是执法人员和监狱管教人员；

- 继续加强各部委、政府机关和负责人权问题的所有其他机构的能力；
- 将人权教育纳入全国所有初等、中等和高等学校的课程；
- 批准尚未批准的各项人权公约；
-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将已批准的人权公约纳入国内法；
- 确保制定并通过利比里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 确保利比里亚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效力和完全独立；
- 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的建议，而不产生法律和宪法方面的影响；
- 继续保护和促进公民正当程序的权利，例如建设监狱设施、警察局、法院，并继续加强司法部门和执法部门的能力和水平；
- 确保有效执行免费义务初等教育方案；
- 确保学校工作人员由合格并得到充足报酬的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担任；
- 继续努力提高所有利比里亚人的生活水平，为其提供像样的住房、更好的医疗照顾、改善的教育机会、电力、饮用水、公路网络等；
- 加强努力，保护和促进脆弱群体的权利，如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和
- 加强努力创造就业机会，特别是为青年人和残疾人。

十一. 在国际援助方面利比里亚国家的期望

- 培训和技术援助，以提高公民和公职人员的人权意识；
- 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加强有关机构设计和执行与人权相关的政策和项目的的能力；
- 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制定和通过利比里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 培训和技术援助，以推进法律改革进程；
- 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加强法治机构；
- 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加强执法机构的能力，包括培训使用先进的执法技术和装备；
- 帮助改善该国的基础设施，特别是铺装道路网络、电力、饮用水、法院、监狱和拘留设施及卫生保健设施；和
- 条约机构工作方法和报告提交方面的培训和技术援助。

在国家报告起草过程中咨询的机构名单

政府

- 农业部
- 教育部
- 外交部
- 性别和发展部
- 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 信息、文化和旅游部
- 司法部
- 司法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股
- 劳动部
- 土地、矿产和能源部
- 青年和体育部
- James A. A. Pierre 司法研究所
- 反腐败委员会
- 治理委员会
- 众议院人权与公民权利委员会
- 土地委员会
- 法律改革委员会
- 利比里亚国家警察
- 全国选举委员会
- 全国残疾人委员会
- 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秘书处
- 最高法院

非政府

- 利比里亚女律师协会
- 卡特中心
- 医学研究与和平建设中心

- 保护儿童国际
- 残疾人工作队
- 人权与民主基金会
- 国际尊严基金会
- 利比里亚青年基金会
- 残疾人国际
- 利比里亚教会理事会
- 利比里亚民主研究所
- 利比里亚全国穆斯林理事会
- 挪威难民理事会
- 人民减贫国际
- 利比里亚新闻联合会
- 利比里亚监狱奖学金方案
- 可持续生计促进者
- 联合卫理公会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法律和司法制度支助处
-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人权保护科

利比里亚共和国签署、批准或加入的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

区域人权文书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 《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
- 《非洲防止和打击腐败公约》。

国际人权文书

- 《儿童权利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赢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赢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最后议定书》；
- 《残疾人权利公约》。

劳工组织公约

- 《强迫劳动公约》；
 - 《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
 - 《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 《废止强迫劳动公约》；
 - 《(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 《最恶劣童工形式公约》； 和
 - 《劳动监察公约》。
-